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關於代扣代繳2019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之2019年度業績公告、於2020年4月26日刊發之2019年度報告以及於2020年6月17日刊發之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下有關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進一步信息。

2019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股權登記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股東」)以港幣派付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2019年度末期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按照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0年6月17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據此，有關派付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確定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91.3072元。因此，H股股東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港幣0.0602元(含稅)。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以人民幣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符合資格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必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2019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大約2020年8月12日派付。若前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另外，董事會現就相關法律法規就2019年度末期股息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安排提示如下：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成立的地點或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稅收協定公告**」)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唯H股個人股東可以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股權登記日(即2020年6月29日)當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 若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19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55元(約為港幣0.00602元)；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19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55元(約為港幣0.00602元)。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的稅款予以退還；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19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11元(約為港幣0.01205元)。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其H股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